



## 港督明日巡視灣仔

港督衛奕信爵士將於明日(星期四)巡視灣仔，了解該區的最新發展情況。港督會首先登上合和中心的天台，俯瞰灣仔區的面貌，然後探訪區內一所老人宿舍。

隨後，港督將會到灣仔政務處出席分區委員會會議，繼而前往參觀新落成的駱克道市政大廈。最後，港督將與區議員及區內人士茶聚，交換意見。



## 編輯注意：

歡迎派員訪攝港督衛奕信爵士明日巡視灣仔的情形，新聞界代表請於是日下午二時正在合和中心十七樓正門集合。

—完—

## 上海街一樓宇列為危樓

建築事務監督今日(星期三)宣布九龍上海街一五六號一幢四層高的戰前樓宇為危樓。

建築事務監督發言人今晨稱，當局曾於最近視察過該座樓宇。該樓宇的地板為鋼筋混凝土，樓頂則為承重牆。

該樓宇後面的主牆及與一五四號鄰接之共用牆之間，出現一條寬闊的垂直裂痕，而三樓及四樓後面窗門以下的主牆亦有若干裂痕，顯示這幅牆有繼續向後院側移的跡象，而樓宇本身的一般情況亦已破舊。

當局因此認為樓宇後面部份有倒塌危險，故須將樓宇封閉及拆卸。

當局擬於一九八七年七月廿二日向九龍地方法院申請封閉令，有關告示已於今日在上述建築物張貼。

—完—

社署發動青年義工  
探訪各區獨居老人

社會福利署署長黃錢其濂（星期三）日表示，社署的十三個分區將發動屬下的青年義工，對區內獨居老人作出關懷探訪。

黃女士透露「社會福利署一九八七年青年義工親善耆老計劃」，將於八月推行。黃女士在大會堂出席順德聯誼總會第九屆千人敬老大會時作上述表示。

她說：「希望透過這個活動，我們的年青人，可以多了解老人家的實際生活和需要，同時又將關懷的訊息帶給老人家，從而多關心、愛護老年人。」

黃女士指出，老年人社交及康樂的需要，可以從老年人本身、家庭、社會及政府四個層面達至滿足。

她指出，老年人應積極參予各類的文娛康樂社交活動，藉以培養新的興趣，認識新的朋友，接觸新的事物，使自己的晚年生活展開新的一頁。

而老年人的家人亦可鼓勵他們的長輩出外參加各種社區活動；同時，在工餘時間，抽空與長輩一起進行家庭康樂活動，以表孝心。

她表示，社會人士近年亦開始關心老年人在這方面的需要，特別是一些志願及慈善團體，經常舉辦各類多姿多采的康樂社群活動來表達他們敬老愛老的心意。順德聯誼總會今日所安排的千人敬老大會就是一個值得贊揚的例子。

她說，政府對於老人康樂及社交的需要，亦非常重視，因此特別制訂了為三萬人口的社區而設立一所老人康樂中心的目标及計劃，令區內老年人能夠享有一所為他們而設的會所。

她說：「目前，這類老人中心共有一百零八間，五年內計劃增加至一百八十六間，而政府正不斷定期檢討及修正這類服務以配合社會的需要。」

黃女士贊揚順德聯誼總會的服務，對造福耆老，推動社區敬愛老人的風氣，貢獻良多。

編輯注意：

黃錢其濂演辭的中文全文，經分放在政府新聞處稿箱備取。

## 九龍城社建委會明會議

九龍城區議會轄下社區建設委員會明(星期四)日下午舉行會議，討論多項區議會撥款舉辦社區活動的申請。

這些申請包括九龍城區中秋綵燈會、〔樂善堂盂〕男女子籃球比賽、耆英競技同樂日、耆英康樂旅行暨齋宴聯歡及印製宣傳〔九龍城區議會晚間電話錄音計劃〕海報。

編輯注意：

九龍城區議會轄下社區建設委員會明(星期四)日下午二時十五分在土瓜灣葵青壆道一四一號政務處會議室舉行，歡迎派員訪攝。

—完—

## 封閉界限街及新娘潭路

運輸署宣布：由星期五(六月二十六日)早上五時三十分至九時三十分，介乎礮頭壚與鹿頸之大埔新娘潭路將封閉，以便舉行國際軍車比賽。

但當地村民及運載農產品往該區鄉村的貨車則可使用該段道路。

此外，由六月二十七日至七月十一日每日凌晨一時至凌晨五時，界限街介乎長沙灣道及洗衣街之北面路旁行車道將封閉，以便興建行人天橋。

但該段界限街南面路旁行車道則仍然准許車輛通過。

在封閉期間，車輛將禁止由西洋菜街北面南行行車道左轉入界限街；或由界限街左轉入西洋菜街北北行行車道。

沿大埔道南行往界限街之駕車人士須改經白楊街西行、長沙灣道及界限街。

—完—

### 經濟司視察漁農處設施

經濟司陳方安生今日（星期三）視察漁農處各項設施。

在漁農處處長李熙瑜博士陪同下，她首先視察蔬菜統營處屬下的長沙灣蔬菜批發市場，並賺取工作人員匯報有關本地及進口蔬菜的統銷制度。

經濟司隨後前往附近魚類統營處屬下七個批發市場之一的長沙灣魚類批發市場，與同行的漁農處官員就改善市場設施，以應付不斷增加需求的建議，作出討論。

稍後一行人前往大埔鹽田仔，乘船視察鹽田仔西海魚養殖區，該區為根據海魚養殖條例劃定的二十八個養殖區之一。

漁農處官員並向她講述海魚養殖業的現狀，以及該處在提供技術及推廣服務方面的的工作。

她接著前往粉嶺鶴藪，獲有關人員帶領視察區內的農業情況，她獲悉該區深具農業發展潛力，可將荒地重新開發，作耕種用途。

下午，經濟司參觀了漁農處屬下的大龍農場，觀看有關蔬菜使用農藥的田間實驗，以及多項正在進行中的非化學方法除蟲試驗。

—————

### 編輯注意：

經濟司今日視察漁農處之新聞圖片，經由傳真機發放。

—完—

### 銅鑼灣禁區措施

運輸署宣布：為方便進行道路工程，銅鑼灣渣甸街介乎門牌二十三至三十五號，及介乎門牌五十一至五十七號的南面路旁行車線，將由星期五（六月二十六日）上午十時起，劃為每日上午七時至午夜禁區，為期約兩個月。

除專利巴士外，所有車輛一律不准在該等禁區內停車上落客貨。

—完—

### 人民入境事務處調查人員

昨晚荃灣住宅拘兩偷渡客

並在灣仔酒吧捕獲三菲傭

人民入境事務處調查人員於星期二（六月二十三日）晚上，在荃灣一住宅樓宇內拘獲兩名非法入境者。

處方發言人重申，非法入境者將不會獲得特赦，他們一經拘獲，定將遣回原地。入境處將繼續聯同其他執法部門加緊執行非法入境的措施，同時並會檢控那些協助及教唆非法入境者。

被捕者一男一女，都是來自海豐。男非法入境者年約二十四歲，自稱今年六月來港，而女非法入境者則年約三十一歲，自稱在一九八零年十二月偷渡來港，曾於一九八六年被遣返中國，不久又於同年再次偷渡來港，並稱現與丈夫同住。她被發覺持有他人的身份証。她的丈夫現正協助調查。

此外，人民入境事務處調查人員昨晚（六月二十三日）在灣仔一些酒吧進行突擊檢查身份證明時，拘獲三名菲籍女傭，其中兩名分別由本年三月及五月起逾期在港居留，而其餘一名因為無法出示任何身份證明文件而被拘捕。各人仍在調查中。

—完—

### 委員會討論屯門弱智人士服務

屯門區議會轄下社會服務委員會明日（星期四）舉行會議，討論檢討屯門區弱智人士服務的工作小組第五次報告。

在總結工作小組的工作時，委員會將研究區內弱智人士的數目，檢討為不同年齡組別的弱智人士提供的服務以及小組要求政府改善有關服務的十七項建議。

其他討論事項包括兆康苑的治安問題、屯門醫院採用石棉材料問題、人民入境事務處採取的新出入境措施、選擇地點裝置緊急求助熱線電話、屯門郵遞服務、成立防火糾察隊及添置防火設備，及屯門公民教育籌備委員會申請區議會撥款等。

編輯注意：

屯門區議會轄下之社會服務委員會將於明日（星期四）下午二時州分在屯喜路一號政府合署三樓區議會會議室舉行會議，歡迎派員訪攝。

—完—

#### 兩幅政府土地拍賣

一億九千多萬成交

兩幅政府土地今日（星期三）公開拍賣，以一億九千三百萬元成交。

其中一幅拍賣的土地，座落九龍斧山豐盛街，屬於私人住宅用地，底價一億元，結果以一億六千九百萬元，由敏成有限公司投得。

這幅土地的面積約為五千六百平方米，根據建築規約，發展商須在一九九一年六月三十日前完成不少於一萬六千八百平方米的樓面建築面積。

至於另一幅土地，位於沙田第一城附近，面積約一千七百七十六平方米，可作工業及、或貨倉用途，但不得作厭惡性行業之用，由得力勝貿易有限公司以二千四百萬元購得。

這幅土地的底價是一千二百萬元，買主須於一九九一年六月三十日前，完成不少於五千三百二十八平方米的樓面建築面積。

今日的拍賣在富麗華酒店舉行，政府地政監督布培對於拍賣的出價，表示感到高興，並且認為至能反映出當前活躍的地產市道。

—完— 六

### 五月貿易繼續大幅增長

出口總值超過百六億元

預測未來數月表現良好

政府統計處今日(星期三)發表的本港臨時貿易數字顯示，對外貿易自一九八六年後期起有大幅度增長，且持續至本年五月。本年五月本港製出口貨品總值為一百六十四億三千六百萬元，比去年同月增加百分之三十三點三，或四十一億零二百萬元。而轉口貨品總值增加至一百四十六億九千萬，比去年同月增加百分之四十八點八，或四十八億二千一百萬元。以本港製出口貨品與轉口貨品合計，出口貨品總值為三百一十一億二千六百萬元，較去年同月增加百分之四十點二或八十九億二千三百萬元。至於入口貨品總值則增加至三百一十一億七千四百萬元，較去年同月增加百分之三十九點五，或八十八億二千四百萬元。

由於入口貨品總值增長率低於全部出口貨品總值，因此，一九八七年五月錄得的有形貿易差額(即不能被全部出口貨品總值所抵銷的入口貨品總值部分)為百分之零點二，而去年同月的有形貿易差額則為百分之七。以價值計算，一九八七年五月錄得的有形貿易逆差為四千八百萬元，較去年同月減少九千九百萬元。

縱觀本月貿易數字，一九八七年首五個月的總出口貨品值為一千三百四十九億三千二百萬元，其中本港製出口貨品總值為六百九十五億零三百萬元，而轉口貨品總值則為六百五十四億二千九百萬元，與一九八六年同期比較，總出口貨品值增加三百八十六億七千萬或百分之四十點二；本港製出口貨品總值增加一百六十六億七千五百萬元或百分之三十一點六；轉口貨品總值增加為二百一十九億九千五百萬元或百分之五十點六。在這段期間，進口貨品總值增加三百九十五億三千萬元或百分之三十九點三，達致一千四百億二千九百萬元。一九八七年首五個月錄得累積有形貿易差為五十億九千七百萬元；相等於進口貨品總值之百分之三點六。與一九八六年首五個月比較，該季的可形貿易差為四十二億三千七百萬元，相等於該季進口貨品總值的百分之四點二。

布政司署發言人評論這些數字時說，本港製出口貨品在一九八六年末期的增長，持續至今今年首五個月，反映出海外市場對本港產品的強烈需求，及在一九八六年及一九八七年初，港元隨着美元對其他主要外幣貶值而產生的刺激作用。一九八七年首五個月轉口貨品的急劇增長，主要是由於跟中國的蓬勃轉口貿易有關，而中國很明顯地成為香港轉口貨品的來源及市場。發言人補充說，鑑於進口貨品的急劇增長，在未來數月的出口表現會維持良好。

下表列出一九八七年五月臨時商品貿易數字：

一九八七年五月貿易數字

商 品	本港製品出口	\$16,436	(百萬元)
-----	轉口貨品	\$14,690	(百萬元)
	全部出口貨品	\$31,126	(百萬元)
	進口貨品	\$31,174	(百萬元)
	貿易差額	\$ 48	(百萬元) (逆差)

比較數字

最近三個月	八七年	八六年	增 或 減	
	三月至五月	三月至五月		
-----	-----	-----	-----	
	(百萬元計)	(百萬元計)	(百萬元計)	(百分比)
本港製品出口	45,458	33,951	11,507	33.9
轉口貨品	42,809	27,995	14,814	52.9
全部出口貨品	88,267	61,946	26,321	42.5
進口貨品	92,394	64,710	27,684	42.8
貿易差額	-4,127	-2,764	-1,363	

去年同月份	八七年五月	八六年五月	增 或 減	
	-----	-----	-----	
-----	(百萬元計)	(百萬元計)	(百萬元計)	(百分比)
本港製品出口	16,436	12,334	4,102	33.3
(佔總出口百分比)	(52.8%)	(55.6%)		
轉口貨品	14,690	9,869	4,821	48.8
全部出口貨品	31,126	22,203	8,923	40.2
進口貨品	31,174	22,350	8,824	39.5
貿易差額	-48	-147	99	

上 月	八七年五月	八七年四月	增 或 減	
-----	-----	-----	-----	
	(百萬元計)	(百萬元計)	(百萬元計)	(百分比)
本港製品出口 (佔總出口百分比)	16,436 (52.8%)	14,539 (50.5%)	1,897	13.0
轉口貨品	14,690	14,255	435	3.1
全部出口貨品	31,126	28,794	2,332	8.1
進口貨品	31,174	30,489	685	2.2
貿易差額	-48	-1,695	1,647	

歷年的首五個月	八七年 一月至五月	八六年 一月至五月	增 或 減	
-----	-----	-----	-----	
	(百萬元計)	(百萬元計)	(百萬元計)	(百分比)
本港製品出口 (佔總出口百分比)	69,503 (51.5%)	52,828 (54.9%)	16,675	31.6
轉口貨品	65,429	43,434	21,995	50.6
全部出口貨品	134,932	96,262	38,670	40.2
進口貨品	140,029	100,499	39,530	39.3
貿易差額	-5,097	-4,237	-860	

過去十二個月	八六年六月 至八七年五月	八五年六月 至八六年五月	增 或 減	
-----	-----	-----	-----	
	(百萬元計)	(百萬元計)	(百萬元計)	(百分比)
本港製品出口	170,658	133,258	37,400	28.1
轉口貨品	144,542	104,404	40,138	38.4
全部出口貨品	315,200	237,662	77,538	32.6
進口貨品	315,484	238,904	76,580	32.1
貿易差額	-284	-1,242	958	

|完|

### 香港重視與英聯邦法律聯繫

律政司唐明治今日（星期四）表示：香港素來重視它與其他英聯邦國家在法律上的聯繫。

唐氏在皇家英聯邦協會午宴上說，本港與其他英聯邦成員國都享有一個普遍使用的法律傳統。

唐氏說，很多普通法領域的法律都非常相似，因此，一個地方的法官及律師在其他地方服務或辦事時，亦同樣應付裕餘。

他指出，實際上，香港與英聯邦國家有正式及非正式的聯繫，正式的聯繫是透過各種會議、媒介、組織及計劃而建立。

律政司說：「基於良好的理由，香港素來都重視它與其他英聯邦國家的聯繫。」

他說，首先，這些聯繫對香港在建立一個普遍使用的法律傳統方面，貢獻極大。

唐氏說：「這提供了保障，免使普通法中寶貴的基本權利被剝削，同時又增強市民對個人自由持久性的信心，這些自由均非常難得。」

第二，一個好像香港一樣小而人口有五百五十萬人的小都市，若要為自己發展一套健全的普通法，以應付現今社會的複雜需要，就必須汲取其他較大領域法學上的智慧及經驗。

「不然，我們便可能喪失辨別事物輕重的能力，這能力對香港作為一個國際中心的地位至為重要。」

第三，香港與英聯邦的聯繫，使我們有途徑接觸到其他普通法領域所能提供的研究經驗及訓練計劃。

律政司說：「要保持香港在行使司法方面的卓越水準，就必須盡量向其他地方借鏡，我們與英聯邦的聯繫，令我們可以建立穩健的基礎，並藉此繼續利用其他地方的資源。」

但一如香港在多方面受益一樣，香港與英聯邦的多樣化及廣泛的聯繫，亦使其他普通法領域可以分享我們以往的嘗試及經驗的成果。

例如在一九八三年，香港主辦第七屆英聯邦法律會議，有來自四十五個國家的約二千名代表參加，除了主辦是次會議的行政工作得到香港政府的全力支持外，本地律師亦在一些普通與英聯邦有關的重要課題上，提供了很多討論文章。

唐氏說：「香港深慶有這些機會，為保持及發展英聯邦內的普通法傳統作出貢獻。」  
對於將來，他說中英聯合聲明保證普通法在一九九七年後會繼續使用。

「這實在是聯合聲明中最重要的一條款之一。」

他說：「與其他普通法領域繼續保持緊密的聯繫，是成功發展香港特別行政區普通法的重要因素。」

唐氏說，日後香港與英聯邦的聯繫，是眾所關注的。

香港的主權將於十年後歸還中國，「若期望現時形式的聯繫能在這日子以後繼續維持，是不切實際的。」

「我們的正式聯繫怎樣可以適應香港將來的政治地位，無疑會是未來數年內人所關注及被諮詢的項目。」

唐氏說：「但無論如何，本人深信這些在個人及專業層面上建立的聯繫，將會在未來的歲月中，為香港及英聯邦國家的人民，提供一個永久關係的基礎。」

—完—



霍德總結公僕長俸辯論	：：：：：：：：：：：：：：：：：：：：：：：：：：：：：：：：	一
財政司今動議修訂破產條例	：：：：：：：：：：：：：：：：：：：：：：：：：：：：：：：：	三
財政司動議修訂保險公司條例	：：：：：：：：：：：：：：：：：：：：：：：：：：：：：：：：	四
修訂公司條例多項條款	：：：：：：：：：：：：：：：：：：：：：：：：：：：：：：：：	五
修訂領港條例建議增加領港諮委人數	：：：：：：：：：：：：：：：：：：：：：：：：：：：：：：：：	六
繳納直接稅義務以能力原則決定	：：：：：：：：：：：：：：：：：：：：：：：：：：：：：：：：	七
顧問公司公共工程當局建議投保	：：：：：：：：：：：：：：：：：：：：：：：：：：：：：：：：	八
政府提供措施免僱員遭不公平解僱	：：：：：：：：：：：：：：：：：：：：：：：：：：：：：：：：	九
保安司解釋投訴警察個案上升原因	：：：：：：：：：：：：：：：：：：：：：：：：：：：：：：：：	十
受監管釋囚住宿地點條例草案二讀	：：：：：：：：：：：：：：：：：：：：：：：：：：：：：：：：	十一
教署連串措施學童中英文水準提高	：：：：：：：：：：：：：：：：：：：：：：：：：：：：：：：：	十二
地方基層組織作用大有助促進官民溝通	：：：：：：：：：：：：：：：：：：：：：：：：：：：：：：：：	十三
成立廣播專務管理局可讓市民參與	：：：：：：：：：：：：：：：：：：：：：：：：：：：：：：：：	十四
港英兩地航運界已建立直接連繫	：：：：：：：：：：：：：：：：：：：：：：：：：：：：：：：：	十五
加強地區組織增加政府資助	：：：：：：：：：：：：：：：：：：：：：：：：：：：：：：：：	十六
政府擬劃定禁區管制禽畜廢物污染	：：：：：：：：：：：：：：：：：：：：：：：：：：：：：：：：	十八
二讀修訂輕便鐵路條例草案	：：：：：：：：：：：：：：：：：：：：：：：：：：：：：：：：	十九
最高法院條例修訂案改善司法程序	：：：：：：：：：：：：：：：：：：：：：：：：：：：：：：：：	廿一
兩項條例草案獲通過	：：：：：：：：：：：：：：：：：：：：：：：：：：：：：：：：	廿三
雷聲隆呼籲政府重視照顧基層組織	：：：：：：：：：：：：：：：：：：：：：：：：：：：：：：：：	廿四
業主立案法團社會地位須先解決	：：：：：：：：：：：：：：：：：：：：：：：：：：：：：：：：	廿五
建議辭職公務員長俸利益不應剝奪	：：：：：：：：：：：：：：：：：：：：：：：：：：：：：：：：	廿七
區議會分區委員會職權範圍應重新界定	：：：：：：：：：：：：：：：：：：：：：：：：：：：：：：：：	廿八
潘志輝稱基層組織必需加強	：：：：：：：：：：：：：：：：：：：：：：：：：：：：：：：：	廿九
張有興支持長俸利益條例草案	：：：：：：：：：：：：：：：：：：：：：：：：：：：：：：：：	卅一
八六年貪污舉報輕微上升	：：：：：：：：：：：：：：：：：：：：：：：：：：：：：：：：	卅二
鼓勵各分區委員會討論全港性問題	：：：：：：：：：：：：：：：：：：：：：：：：：：：：：：：：	卅四
應加強社區組織發揮代議制效能	：：：：：：：：：：：：：：：：：：：：：：：：：：：：：：：：	卅六
加強政府與基層組織聯繫應增聘人手	：：：：：：：：：：：：：：：：：：：：：：：：：：：：：：：：	卅七

### 霍德總結公僕長俸辯論說

不滿長俸被取消延付減少

最後唯一上訴途徑為法庭

布政司霍德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總結一九八七年長俸利益條例草案的辯論時說，任何人士因不滿其長俸被取消、延付或減少而向法院求助，應是唯一最後的上訴途徑。

霍氏說，他贊成領長俸者應先有其他的上訴程序。

他說：「因此，當局與職方進行磋商後，決定建議安排委任一個組織，對因被取消、延付或減少長俸而提出上訴的個案，向港督提出建議。」

霍氏強調，當局只會對犯極端嚴重罪行、包括觸犯防止賄賂條例的人士，執行取消或減少其長俸的行動。

他續說，一般而言，所犯罪行必須與領長俸者的公務有關，同時，所犯罪行的嚴重性亦足以對本港或公務員行列造成重大損害。

他說：「至於當局可取消為得到長俸而蓄意隱瞞事實者的長俸的規定，則為現有的規定，目的只在避免有人用虛假資料取得長俸。」

他強調：「對於當事人知道本身所提供的是假資料，而最終獲得長俸的個案，這項規定可確保當局不會發給，或可以取消該筆長俸。」

霍氏說，有建議提及在條例的某些條款內，以「一般收入」一詞替代「殖民地基金」。他說，現有條例內已有規定，一般來說長俸由一般收入支付。

他說：「殖民地基金一詞，在有關由其他英國領土調派官員來港或由香港調派官員往這些地方的條款內有所提及。」

「這大概是由於這些條款是根據一個適用於大部份英國領土的模式，而這些地方對公帑有大不相同的詞彙。」

建議取代這個詞語是基於以下數點：「殖民地基金」一詞沒有明確的定義，應有條款規定所有長俸以一般收入支付，及規定長俸以一般收入支付有最大的保障。

霍氏說，現時給予較年輕的在職人員五年時間作出是否加入新計劃的選擇，已較原來的三年期限為長，故是足夠的。

他解釋說：「為作長遠的財政及人事方面的計劃，實有需要一些分界線。」

霍氏補充說：「但給予年紀較大的在職人員一年時間決定是否加入新計劃可能太短，當局將考慮是否給予他們一段較長的時間。」

他亦表示，有關給予公務員家屬撫恤金的條款，一般來說，是根據遺孀及子女恩俸條例。

霍氏說，有些人士批評若干關於家屬撫恤金的條款，對男、女有不同的待遇，有時男性獲益，而有時則女性佔優。

霍氏說，當局將另作檢討，研究遺屬應得恩俸的條文，使此等條文切合現況，及廢除不妥當的地方。

霍氏亦答應將會定期檢討遺屬應得的最低恩俸比率。

霍氏續說：「可享長俸公務員和非長俸公務員之間以往長俸計算因子不一致的情況，將會隨著兩者採用共同的長俸計算因子而取消。」

至於豁免低級公務員在退休後受僱須事先獲得批准一事，他說政府會予以考慮，而他認為此事自當問題不大。

霍氏說，新長俸計劃對提早退休人士有不同的安排，准許公務員於四十五歲時退休，但要等候至正常退休年齡時，方可領取他們的長俸利益。

他強調：「這些安排並沒有打算更改。」

現行計劃在有關於這方面的唯一更改，是刪去規定公務員在到達四十五歲時，被強迫退休的條款。

他說：「我肯定沒有人會希望保留這項不合時宜的條款，但我相信有些員工會對取消這項條款有所誤解，它是不會影響對自願退休的安排的。」

至於有資格領取延付長俸的人員應立即支取他們可享有的長俸利益的建議，霍氏亦認為「不可接受」。他又稱：「我們相信這樣的措施不會對公眾服務的安定及延續性有利。」

他又說，僱員要卡准，及改善新長俸計劃是可理解的，而計劃亦已經重大修改，符合他們的要求。

〔現時的條件合理，有些人甚至會覺得條件慷慨。而且，我必須強調這點，公務員完全有權選擇，任何現職公務員如不願意，均毋須轉屬新長俸計劃。〕

—完—

#### 財政司今動議修訂破產條例 不硬性規定審核受託人帳目

審理財政司林定國今（星期三）日在立法局表示，一九八七年破產（修訂）條例草案旨在修訂破產條例，使破產管理官可酌情決定是否審核受託人的帳目，而非硬性執行。

林氏在動議二讀是項條例草案時說，根據破產條例規定，破產案受託人的所有帳目，必須由破產管理官審核。

他說：「事實證明，這項規定對於破產管理官，是十分沉重的負擔，且在很多情形中，都是不必要的。」

林氏表示條例草案亦擬修訂破產條例中關於進行破產訴訟所須繳付的費用和債權人破產訴狀的送達等事項的規定。

〔草案第4條規定，破產管理處所提供的服務，可以依法收取費用，而費用並不限於某宗破產案件所引致的行政及其他開支。〕

〔本條例草案又修訂原有條例第9條，規定破產通知書及破產訴狀須送達當事人親收，但另規定在適當情形下，可由法庭命令以代替方式送達。〕

林氏說：「此項規定取代現時郵寄訴狀的辦法，因為現行辦法並不妥善，有時候會有訴狀非由所要送達的人士收取的情形出現。」

—完—

財司動議修訂保險公司條例  
予保險業監督行使酌情處權  
防止質素低劣公司充斥市面

一九八七年保險公司(修訂)(第二號)條例草案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進行首讀及二讀程序。是項草案旨在予保險業監督行使酌處權，以保險公司條例第八條第(二)款及第八條第(三)款所列以外的理由，拒絕公司成為認可承保人的申請。

根據以上條例第八條第(二)和(三)款，如某公司任何董事或主管並非「適當」人選，或某公司在資產淨額、資本及管理方面未能符合若干條件，保險業監督得拒絕認可。

但是，署理財政司林定國在動議二讀條例草案時說，上述兩條款的規定是最低條件。

他說，如果保險業監督認可所有符合這些最低條件的申請公司，便無法有效地管制進軍本港保險市場公司的質素，這樣可能引致質素低劣的保險公司充斥市面。

他說：「為保障投保人士的利益起見，本條例草案第二條加入新訂的第八條第(一)款，明確授權保險業監督可用第八條第(二)及第(三)段所列以外的理由，拒絕認可某公司。」

他續說：「為確保這項權力不會被濫用，條例草案第三條規定，任何公司如被保險業監督根據新訂的第八條第(一)款(b)段第(i)節，拒絕批准申請，可向財政司提出上訴。」

「如申請者提出上訴，保險業監督須向財政司提供拒絕批准的理由，財政司會覆檢有關個案，然後作出獨立及最終決定。」

林氏又說，保險業監督現已擬備一份行政指南，以一般字句詳列批准申請的準則，以供有意申請成為認可承保人的公司參考。

保險事務諮詢委員會、香港保險總會及香港壽險總會均表示全力支持各項修訂建議。

條例草案押後辯論。

—完—

### 修訂公司條例多項條款

署理財政司林定國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動議二讀一九八七年公司（修訂）（第二號）條例草案時說，該條例草案旨在修訂公司條例中關於清盤人的帳目、屬清盤公司名下但由破產管理官予以投資的資金，以及進行清盤訴訟所需繳付的費用等事項的規定。

根據公司條例的規定，強制清盤公司的清盤人所有帳目，必須經破產管理官審核。林氏說，此舉不但非常費時，而且在許多情形下都不必要。

〔為補救這種情況，草案第二條規定破產管理官可酌情決定是否審核清盤人的帳目，而非硬性執行。〕

此外，草案第四條修改原有條例第二百九十五條，該條款規定，款額超過十萬元的投資所賺取的利息，由清盤公司及政府一般收入分攤。

為清盤公司債權人的利益起見，現時的做法是根據一條複雜公式，不時調整財政司所訂的比率，以配合利率的轉變，因而使政府一般收入所得的款項，相等於每年投資所得利息的百分之一點五左右。

他說：「建議的修訂，可避免日後作出這類調整，因修訂規定每年將投資所得利息的百分之一點五，或財政司所訂的其他比率，撥歸政府一般收入，餘下款項，則撥歸公司，作為債權人的收益。」

草案第五條修訂原有條例第二百九十六條，列明破產管理處所提供的服務，可以依法收取費用，而費用並不限於因某宗公司清盤案件所引致的行政及其他開支。

最後，林氏指出破產條例亦出現類似的問題。他今天稍後動議二讀一九八七年破產（修訂）條例草案時，會處理該等問題。

本條例草案押後辯論。

—完—

### 修訂領港條例建議 增加領港諮委人數

署理財政司林定國（星期三）日在立法局說，一九八七年領港（修訂）條例草案旨在修改領港事務諮詢委員會的成員組合，及給予領港事務監督若干權力，以改善條例的運作。

林定國在動議二讀該條例草案時說，領港條例規定由海事處處長任領港事務監督，並由領港事務諮詢委員會向其提供意見，負責管理及管制本港的領港事務。

他說，自一九七二年制訂該條例以來，委員會的成員組合一直沒有變動。

因此，為顧及進年來崛起的私營集團的利益，及向委員會提供所需的技術支援，是項條例草案建議就委員會的成員組合作若干更改。

他續說：「更改後的委員會成員，將由十一名增至十三名。」

談及領港條例的運作時，他說該條例草案將提出兩方面的改善。

首先它會取消現時某些見習領港員須在一年內先後接受兩次體格檢驗的規定。

其次是豁免若干類不能行動自如的船隻遵行強制領航規定，但這些船舶須由持有本港執照的船員駕駛，因為他們理應熟識本港水域的情況。

現行的條例規定，見習領港員於最初申請見習註冊及其後見習期滿申請發給領港員牌照時，必須兩次體格檢驗及格，而其見習期通常均短於十二個月。

林氏說：「由於兩次體格檢驗只相隔一段短時期，當局認為後述要求並非必要。」

因此該條例草案建議見習領港員如能證明在過去十二個月內，已在一次類似體格檢驗中及格，便毋須接受第二次體格檢驗，它又建議政府授權醫務衛生署署長訂定體格檢驗的收費，正如該署署長現時訂定政府體格檢驗所的收費一樣。

至於豁免若干類不能行動自如的船舶遵守強制領航規定方面，林氏說，根據現行規定，總註冊噸位達三百噸或以上的不能行動自如的船舶，必須遵守強制領航規定。

而該條例草案建議豁免兩類船舶遵守強制領航規定，它們包括根據船舶及海港管理條例第四部領有牌照的本港船舶，或來往港澳之間的水翼船或噴射船。

他解釋說：「這兩類船舶都必須由持有海事處發出合格證明書的船長駕駛，而他們又熟悉香港水域的情況。」

他又說，有關修訂建議，是與香港領港會有限公司，港口事務委員會，港口行動事務委員會及領港事務諮詢委員會密切磋商後擬定的。

該條例草案押後辯論。

—完—

在本港繳納直接稅義務  
是以繳納能力原則決定

署理財政司林定國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上說，在香港，繳納直接稅的義務，是根據繳納能力的原則決定，而繳稅能力則取決於個人的收入水平，而非年齡。

在答覆陳英麟議員所提問題時，林氏說香港的漸進薪俸稅率，是為了區別不同收入人士及家庭的納稅能力而訂定。

「由於決定一個人的納稅能力的因素，是他的收入水平，而不是年齡，因此似乎沒有理由讓六十歲或以上的人士，獲得較六十歲以下人士更優惠的納稅待遇。」

至於可否考慮提高高齡人士的免稅額，林氏指出六十歲或以上的人士，可享與所有其他納稅人相同的個人及家屬免稅額。

「因此，收入低的高齡人士，一般都毋須納稅。」

不過，林氏指出在一九八六年四月一日起計的課稅年度內，供養父母基本免稅額已提高至九千元。

—完—

### 顧問公司進行公共工程 當局建議規定投購保險

當局現正考慮規定所有進行公共工程的顧問公司，不論其公司身份如何，都遵行強制性的投購保險規定。

地政工務司班禮士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席上，答覆鄭漢鈞議員所提問題時作上述表示。

他說，如工程顧問公司為有限責任公司，則「工程及有關事務顧問公司遴選委員會」規定這些公司在進行公共工程時，須投購專業責任保險。

至於非有限責任公司，雖然合約條文默示須負專業責任，但委員會並沒有規定這些公司投購專業責任保險。

班禮士指出，目前，獲「建築及有關事務顧問公司遴選委員會」委聘的公司，毋須投購這類保險。不過，當局現正檢討這種情況。

現時規定須投保的事項，保期通常是直至時效條例所界定的起訴期限屆滿為止。起訴期限的長短視乎情況而定。

有關簡單合約及民事侵權行為的訴訟，必須在訴因產生日期起計六年內提出。

就蓋印合約而提出的訴訟，起訴期限為訴因產生日期起計十二年。

至於因個人傷害而要求賠償損失的訴訟，期限則為三年。

班氏說：「政府認為應該為每項委聘的整個起訴期限投保，通常是十二年。」

「不過，由於專業賠償保險費持續上漲，而投購十二年保險亦有困難，因此，當局現正考慮將保期限為六年，這樣做法亦符合英國一些政府部門的慣例。」

—完—

## 保障僱員免遭不公平解僱 政府已提供公平合理措施

教育統籌司柏景年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上說，政府已為本港僱員提供公平合理的措施，保護他們免遭不公平解僱，同時又避免採用英國所推行的花費不菲而成效頗堪懷疑的措施。

柏氏在答覆譚耀宗議員的問題時表示，當局現正考慮進一步改善長期服務金計劃，如改善辦法得以實施，則會為那些非因本身過失而遭解僱的僱員，提供更大的保障。

他說，制訂不公平解僱法例的基本問題，在於如何界定「不公平」或「不合理」等字眼的法律定義。英國實施這類法例的經驗，並未令人對這個解決問題的方法，抱有信心。

他說，英國在一九七二年實施的一九七一年工業關係法，保障工人免受不公平解僱。該法例規定對經工業審裁處認為遭不公平解僱的工人提供復職或重新僱用的保障，或作出賠償。

柏氏表示，該法例在一九七四年撤銷，由一九七四年職工會及勞工關係法、一九七五年僱傭保障法及一九七八年僱傭保障（綜合）法取代。後三條法例都載有關於不公平解僱的類似條款。

他補充說：「這些法例對英國的不公平解僱事件的效力，相信頗為有限。因為很難決定僱主是否公平處事，雖然工業審裁處在作出裁決時，會考慮諮詢、調解及仲裁服務守則的各項規定。」

他說，雖然英國法例對曾服務至少兩年而遭不公平解僱的僱員提供法律保障，但該法例所規定的不公平理由，只限於僱員因工會會籍、懷孕或因僱主違反既定裁員程序而遭解僱的情況。

他指出在本港，僱傭條例亦載有條文，保障僱員不會因為工會會籍而遭解僱，以及保障懷孕工人的工作。

他繼續說，他會在下次會議提出一項條例草案，進一步加強懷孕工人免受不公平解僱的法律保障。

柏氏說：「此外，本港法例規定，凡服務滿兩年，非因本身過失而遭解僱的僱員，有權獲得遣散費。本港法例亦規定發給長期服務金，這項條文是英國法例所沒有的。本港制定這項條文，是因其更有效率及效用，可代替不公平解僱法例。」

### 保安司解釋投訴警察個案上升原因

保安司謝法新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上表示，市民對警務人員的投訴個案有所增加，可能是與警務處社區關係及宣傳科的努力有關。該科既讓市民知道他們在接觸到警務人員時所享有的權利，又告知市民如要投訴時應該怎樣做。

謝氏以書面覆潘志輝議員詢問時說，自社區關係及宣傳科成立以來，投訴個案從一九七八年的二千二百四十七宗，倍增至一九八六年的四千五百三十五宗。該科成立的目的是為了改善警民關係，以及作一般性的宣傳。

謝氏指出，投訴增加的另一個不能忽略的原因，是警隊人數的增長。

他說：「紀律部隊總人數平均每人在一九七八至一九八六年間增加約百分之四十五。」

對於當局是否已就社區關係及宣傳科進行廣泛調查，謝氏表示警隊監察事務部每兩年都對該科作廣泛檢討。

他說：「上次的檢討是在今年三月進行，為期兩星期。」

謝氏指出，社區關係及宣傳科為尋求新方法改善其效率，已對其社區關係活動維持不斷的檢討。

他說，這些檢討結果導致一些計劃成功推行，包括少年警訊、鄰里守望計劃及警察社區聯絡員計劃。

他稱：「可能再進一步推行以改善警民關係的措施，包括予所有警務人員增加禮貌及社區關係的訓練，及我們希望從第三次罪案受害調查所得的寶貴資料，這些將可進一步協助改善關係的。」

他補充：「區指揮官及十九區撲滅罪案委員會的密切聯絡，亦將繼續維持。」

—完—

受監管釋囚住宿地點  
有關條例草案今二讀

保安司謝法新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席上表示，一九八七年監管令（住宿規定）條例草案目的是授權保安司指定某些地方成為受監管釋囚的宿舍，及授權懲教署署長管理這些宿舍。

謝氏動議二讀是項條例草案時表示，草案建議住在這些宿舍中而有工作的住客，每月應該象徵式的交出二百元作食宿費。

他說，太平紳士每月亦有探訪這些宿舍，而這條例草案會修改監獄條例，令重要的既有安排能有法律根據。

謝氏又解釋，現行法例中授權懲教署署長就這些受監管釋囚的住宿情況制定規例。

〔但現時的條例條款並無規定這些宿舍內從事有收入工作的住客要繳交食宿費。〕

〔亦沒有條款指定這些宿舍的一般管理及可以指定那些地方為宿舍。〕

謝氏強調說：「這正是我向本局提交一九八七年監管令（住宿規定）條例草案，以作修改的原因。」

懲教署現正管理三間宿舍，為戒毒所條例第五條、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一零九AA例、勞役中心條例第五條及教導所條例第五條中被釋放的人士提供住所。

入住這些宿舍的人士，是因為他們在假釋後是無家可歸，又或者他們是需要更有限制的監管，同其他受監管的釋囚，可以選擇自己喜歡居住的地方。

本條例草案押後辯論。

—完—

教育署採取連串措施後  
學童中英文水準有提高

署理教育統籌司柏景年今（星期三）日在立法局說，學童在英文及中文方面的水準近年明顯有所提高，很可能是教育署所實施的一系列措施所致。

他說，這些措施包括：一九八一年及一九八三年分別修訂小學及中學英文科課程綱要；一九八二年實施中文字科輔導教學，並為此增聘教師；一九八二年採用無線耳筒接收系統，以提高聽解能力；以及由教育署輔導視學處定期為在職教師開辦語文課程。

柏氏在回答李汝大議員詢問有關語文教育學院自一九八二年成立以來，對學童的語文水準的影響時表示，學院在改善中英文教師語文運用能力工作上的結果要較長時間才能看到。

他說：「然而，語文教育學院在改善小學語文水準方面，擔當一個非常重要的角色。」

他說：「自從一九八二年成立以來，該學院共訓練二千七百一十八名小學語文教師，佔所有非學位語文教師總數約百分之二十二點五。」

他亦表示，中學非學位語文教師的訓練工作，已於一九八六年九月展開。

在監察學童的語文水準方面，柏氏說，自一九七六年開始，教育署已利用學業成績測驗，監察小學四至六年級學生的中英文水準。

他續說，利用學業成績測驗監察中三學生中英文水準，亦已在一九七九年開始。這個測驗方法已於今年開始用於中一及中二學生，並將於明年用於小學一至三年級學生。

柏氏表示，自一九七八年取消升中試後，英文成績連續三年急劇下降。

他說：「不過，一九八一年以後，水準卻有相當大的改善，最高成績為一九八四至一九八六年度攻讀小四至小六的學生。」

他表示，中文方面亦出現類似情形，小學的中文水準在七十年代中期已見下降。

他說：「水準最低是一九八一年的小四至小六年級，跟著在八十年代中期則有所改善。」

他補充，中三的中英文水準，在一九七九至八一年間亦見下降，但已受控制。自一九八三年以來也出現改善。

廖烈科在立法局強調  
地方基層組織作用大  
有助促進官民之溝通

立法局議員廖烈科（星期三）日表示，在今日大眾注意力都集中在檢討政制發展的時候，分區委員會、業主立案法團以及互助委員會的功能及存在價值實在不應被忽視，原因是這三個地方基層組織均有較長遠的歷史及社會背景，而且在地方管理與官民溝通上發揮極大作用。

廖氏說：尤其是分區委員會在區議會未成立之前曾擔當過反映民意的重要角色。他是在立法局休會辯論分區委員會，互助委員會及業主立案法團時作上述表示。

他說：關於分區委員會的架構問題，有人提議分區委員會由區議會委任，或先由政務處諮詢區議會的意見然後委任，更有人主張由選舉產生。

他說：其實分區委員歷來均由政務處委任，他們都是一些抱著服務社會熱誠而且對區內事務熟識的人士，純粹屬於義務性質，出錢出力為地區貢獻個人的精神和時間，而且一向都表現極佳，因此認為應該繼續由政務處委任，才能夠維持各階層、各行業的代表性。

若果由區議會委任，則不能確保個別委員的獨立性，由選舉產生則會導致太多不同形式的選舉，而任期只得一年，徒浪費時間、人力及財力，而一些地區上熱心服務人士未必有興趣參選，因此，保留現行制度是最佳辦法。

他肯定分區委員會與區議會在溝通和連繫方面能夠發揮其現存功能。因為分區委員會可向政務處反映，而個別分區委員成為區議員亦有助於下情上達。以中西區為例，自從一九八四年以來，除以增選分區委員加入區議會轄下委員會，以及其他一連串措施以加強區議會與分區委員會之連繫，兩者之間的溝通實際上已無障礙。

他說：分區委員會是最足以反映基層民意的組織。由於分區委員會經常與居民舉行座談會或定期逐戶探訪，從而得知居民的需要，因此分區委員會作為反映基層民意渠道的重要性是不能忽視的。

他認為政務處應盡快獲得額外人手，以促進分區委員會及互助委員會的聯繫，支援其工作。政府須給予固定資助，以便分區委員會可以舉辦更多活動。

此外，政府各部門應該重視，以及主動出席分區委員會的會議，並且對其建議加以迅速處理。

他又認為，分區委員會與區議會的職責應清楚予以界定，分區委員會負責小組規模文娛康樂活動，反映區內的改善治安、環境、衛生及交通方面的意見，而區議會則

## 成立廣播事務管理局 可讓市民更廣泛參予

布政司霍德今日（星期三）表示，成立廣播事務管理局，可讓市民更廣泛參予廣播專業的監管事宜，確保廣播節目能切合大眾的需要及意願。

霍氏在立法局動議二讀廣播事務管理局條例草案時說，成立管理局的提議，乃廣播事務檢討委員會報告書其中一項主要的建議，而報告書已獲政府接納。

霍氏解釋本條例草案時說，草案促使管理局以法人團體的方式成立，成員可多至十二位，並由港督委任。

他說：「管理局將取代現行電視諮詢委員會及電視監督，並有原來的權力及功能，屆時電視諮詢委員會及電視監督將告廢止。」

霍氏稱，管理局有別於電視諮詢委員會，後者由一位官守議員出任主席，而前者則由一位非官守議員出任主席，並只有三位官職人員。

他續稱：非官守議員的任期長達三年，並可連任。

霍氏說：「新管理局在為廣播業制定法例時，將能提供更大的大眾參與。」

談到管理局的工作，他說當局主要是負責電視牌照的發出、續期或取消；審劃電視節目守則；廣告與技術標準；為電視牌照持有人提供指引及檢查行將廣播的電視節目素材。

他補充道，該局亦會獲授權就任何違反牌照條款事實行罰款。

霍氏說，根據防止賄賂條例，管理局將被列為公眾團體，任何有關局方所作的決定的上訴，可向港督會同行政局請願。

他指出，管理局可成立設有增選委員的諮詢委員會，以研究廣播事業的各項事宜，因此，預料局方會就節目標準廣泛諮詢民意。

霍氏說，局方將成立一個由局方五位委員及其他增選委員組成的投訴委員會，以研究有關違反電視牌照、電視守則及電視條例的投訴，及建議局方應採取的合宜行動。

「這樣可使委員會獲得一些對某些特別題材有所認識的個別人士的專家意見。」

〔委員會將獲賦予權力，要求影片素材提交審核，並檢查牌照持有人的賬簿和記錄。〕

當談及條例草案的其他方面，霍德表示會將電視條例及其附屬法例作出若干重大的修訂，以便將電視諮詢委員會和電視監督的權力和功能，轉移往新的電視管理局。

〔電視條例第十三條第一款要求新的牌照條款，在牌照期滿的十二個月前，提交行政局批准。現在的牌照期限為一九八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他說：「故此我們要儘快制定這項條例草案，以便廣播事業管理局着手擬定兩間商營電視牌照的續期的條件。」

—完—

### 港英兩地航運界 已建立直接聯繫

審理財政司林定國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上表示，有關派遣海事顧問於香港政府駐倫敦辦事處任命，最重要的結果是香港現時與負責制訂英國航運政策的官員，已建立專業性的直接聯繫。

林氏在答覆蘇海文議員的問題時表示，本港現正邁向設立一個與英國分開的船舶登記處，因此，認識這些政策的構想及執行，可使我們為將來作更好準備。

林氏亦概述海事顧問的工作進展。他說，這個職位由前海事處處長陳汝仁擔任。他於今年一月履新。

林氏說：「他已先後與英國外交及聯邦事務部、運輸部、水文部和其他英國政府部門，以及英國航運總會建立工作上的關係。」

林氏指出：「此外，他最近已完成對這些機構的首輪熟習考察。」

他補充：「他已被委任為國際海事協商組織的香港永遠代表，並曾代表香港出席多個會議，包括海運委員會及保護海洋環境委員會的會議。」

林氏補充說，英國航運界查詢有關香港及其船舶登記處資料時，都會與陳氏接觸連絡。

—完—

政務司強調採取措施  
加強地區組織的作用  
並準備增加財政資助

政務司廖本懷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上說，分區委員會，互助委員會及業主立案法團等地區組織，在促進社區精神及提供官民互相溝通的途徑方面，擔當重要及寶貴的角色。

他說由於這些組織是地方行政的重要一環，在加強居民對社區的歸屬感方面，極具效力，因此，政府正盡其所能協助它們改善功能。

政務司是在立法局上答覆議員多項有關分區委員會，互助委員會及業主立案法團的功能及工作的問題時，作上述表示。

他說分區委員會及互助委員會在一九七零年代成立，初時主要是支持清潔香港運動及撲滅暴力罪行運動。但它们的職權範圍隨著地方行政計劃的實施而有所修改。

他說這些組織自成立至今已發展成為就區內事務提供意見的主要渠道。這些事務影響到區內居住或工作的人士的生活。

廖本懷補充說它們在反映居民對政府政策的意見方面，亦非常有效。

廖氏指出，雖然區議會與分區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有部分相近的地方，但它們的工作並不是重覆而是相輔相承的。

全港共有一百一十個分區委員會，其中八十五個在市區，二十五個在新界。整體來說，在新界部份分區委員會的工作由鄉事委員會擔任。

互助委員會及業主立案法團是以樓宇為基本的組織，在發展的過程中，它們沒有忽視樓宇管理、保安、保持大廈清潔及促進鄰里守望相助的工作。

截至五月底，全港共有四千二百六十八個互助委員會，二千九百八十八個業主立案法團。

廖氏說：「可惜其中七百五十個互助委員會並不活躍，原因是沒有急需解決的問題，致令會員的興趣維持不下去。」

「另外有些互助委員會，特別是在舊式住宅樓宇成立的一類，由於單位及居民數量少，難以舉辦多類有意義活動。」

〔亦有一些互助委員會，由於租戶不願意出任委員，而領導後繼無人，加上政務處聯絡人員短缺，故此失去原動力。〕

廖本懶指出，最近的地方行政檢討重新肯定這些組織的功用，為它們在訓練草根階層領袖中所起的重要作用。

這次檢討亦建議增加政務處聯絡工作的人手，以便加強對這些組織的服務，並增加對分區委員會和互助委員會的財政支持。

廖氏說，會要求財務委員會考慮增設新職位，以改善對地區組織提供的服務。

他說政務總署亦有檢討每季資助互助委員會的費用，確保追上通脹率，而在五年預算，和八八至八九年的預算，亦會要求增加政務處服務款額，以便資助更多分區委員會及互助委員會的活動。

廖本懶說：〔華人廟宇委員會認識到互委會的寶貴作用，亦慷慨同意首先提供十萬元協助互委會成立辦事處及進行社區建設工作。〕

關於維持分區委員會及區議會緊密聯繫的方法，廖氏解釋現時是採用部分議員互相兼任議席的方法，但不適宜把現行安排予以正式規定，要民選區議員必須出任其選區之分區委員會當然委員，因為太硬性的規定，會妨礙地方行政計劃初期的發展。

他同時強調，必須維持分區委員會會員的自願角色，因他們主要是鼓勵市民參與社區事務。

廖氏說在今年財政年度已預留款項用以成立三個大廈管理統籌工作小組，若將來財政許可，希望能成立更多這類隊伍。

他補充說：〔在東區、油蔴地、旺角及葵青的四個大廈管理統籌工作小組，為共一百六十三間大廈的居民和管理組織提供了幫助。〕

廖氏說不久將來，將就修改大廈業主立案法團條例，使居民更容易組織業主立案法團一事，徵詢區議會的意見。

—完—

政府擬劃定禁區  
管制禽畜廢物污染  
受影響農民獲補償

衛生福利司湛保庶今（星期三）日在立法局動議二讀一九八七年廢物處理（修訂）條例草案時說，現在正是採取堅決行動的時候，以防污染問題惡化至不可挽救的地步。

他指出，禽畜廢物是造成本港河溪、溝渠及沿岸水域污染的一個主要因素。根據估計，新界區河溪污染約有七成是由禽畜廢物造成，而排入大海的有機污染物，亦大約有一半是這些廢物造成。

他說，污染的水質亦對市民的健康構成嚴重威脅，而本港的水流河道經已受到極大污染，清理行動早應着手進行。

他說一九八七年廢物處理（修訂）條例草案旨在實施一項有關禽畜廢物的十年管制計劃，並劃定「禽畜廢物禁區」和「禽畜廢物管制區」。

湛氏說，廢物處理條例所增訂的兩部分新條文，將管制禽畜廢物的儲存及處理。

第一部分把某些地方劃定為「禽畜廢物禁區」；在禁區範圍內，當局禁止飼養禽畜（就條例而言，是指「豬隻和家畜」）。

他說，它並劃定「禽畜廢物管制區」，而在管制區範圍內，飼養禽畜必須遵守有關收集、儲存、處理及處置禽畜廢物的規例，否則便屬違法。

湛氏又說，有關禽畜禁區和管制區的範圍及其生效日期，詳列於第一、第二及第三附表。

他說：「第四附表開列某些豁免受條例草案管制的人士，包括街市、屠場和食店的經營人，以及飼養極少量禽畜的人士。」

他表示另一個新訂部分是V A部。該部就各項實施問題，包括進入權、索取資料或化驗樣本等事宜，作出規定。

他說：「條例草案第十三條賦予總督會同行政局修訂各附表的權力，以及授權總督更改在各有關地區實施禽畜廢物管制計劃的日期。」

「鑑於禽畜廢物現時在銀礦灣海灘所帶來的問題，我們現正考慮應否提前在梅窩區實施該管制計劃。」

湛氏說，某些禽畜飼養者的生計難免會受到管制計劃的影響，因而有關農民將有資格獲得特惠補償。

他說：「原來的建議是按照目前發展清拆的補償額支付。」

「政府根據財務委員會的建議，對津貼額予以檢討，並建議將款額增加約百分之三十。這個新款額經已於上周三獲財務委員會批准。」

湛氏說，當局已就該計劃廣泛諮詢區議會及禽畜飼養人，並就有關建議與港九新界農牧業團體行動小組進行詳細討論。

他又說：「諮詢工作完成後，當局已對原來的建議作出若干修訂，包括開設初步由公帑資助的廢物收集服務。」

「當局也曾向環境污染問題諮詢委員會及立法局專案小組徵詢意見。」

湛氏表示，當局是經過多年的詳細研究，以及廣泛徵詢所有受影響人士的意見後，才制訂該條例草案及有關的草擬規例。

他說：「某些人士的生計難免會受到影響，但我們深信，本局屬下財務委員會最近通過的新賠償款額，是公平和合理的。」

該條例草案押後辯論。

——完——

### 二 讀修訂輕便鐵路條例草案 為其運作提供詳盡法律架構

運輸司梁文建於今（星期三）日立法局會議上指出：一九八七年九廣鐵路公司（修訂）條例草案將為輕便鐵路的運作，提供一個更詳盡的法律架構。

梁文建在動議二讀一九八七年九廣鐵路公司（修訂）條例草案時，作上述表示。本草案授權港督會同行政局制定規例，指定路上若干地點為九廣鐵路公司輕便鐵路車站及接駁巴士站。

他說：「根據這些規例，運輸署署長有權管制輕便鐵路車站及巴士站的位置，以確保交通管理完善及道路安全。」

梁氏指出：輕便鐵路系統的主要法律架構，已於去年七月，以修訂九廣鐵路公司條例的方式予以制定；而根據該已獲通過的法例，輕便鐵路系統的興建工程進展非常順利。

梁氏預計在大概超過一年之後，輕便鐵路系統將可以在新界西北部通車。

運輸司同時又動議二讀另一項條例草案，用以訂出一個管制架構，管制輕便鐵路系統的操作。

一九八七年道路交通（修訂）條例草案，規定道路交通條例同時適用於輕便鐵路系統所使用的輕便鐵路車輛；並確保輕便鐵路的運作，與道路上其他活動配合。

梁氏解釋說：「為此，草案對（車輛）、（司機）及（道路）各詞的定義，加以修訂，又加入輕便鐵路所使用車輛的定義。」

雖然輕便鐵路車輛大部份在輕便鐵路專用範圍內行駛，但在某些地段會跨過路口，混在其他交通工具中行走，故有修訂條例的需要。

既然輕便鐵路的意外可能涉及進入輕便鐵路專用範圍內的其他車輛，因此輕便鐵路車輛的司機，亦須遵守道路交通條例的某些條款，即有責任在發生交通意外時停車、保存嚴重交通意外的證據，以及在交通意外或違例事情發生時，向警務人員提供資料。

上述規定，已由草案第三條訂明。該條款亦擴大道路交通條例在制定規例方面之權力，以便制定適用於輕便鐵路的規例。

鑑於輕便鐵路車輛可能在不同速度限制的路口行駛，因此草案第五條授權運輸署署長豁免輕便鐵路車輛遵守某些道路所實施的一般速度限制，對輕便鐵路車輛施以不同的速度限制，並為此而豎立交通標誌。

為使警方能夠處理輕便鐵路上發生的緊急事件，草案第六條授權軍裝警務人員遇上於輕便鐵路或其附近發生緊急事件時，向輕便鐵路車輛司機發出指示，以挽救或保護處於危急情況下的生命或財物，或清除輕便鐵路上任何障礙。

—完—

採納小組委員會建議  
最高法院條例修訂案  
改善司法慣例及程序

律政司唐明治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上稱，制訂一九八七年最高法院（修訂）條例草案的目的，在改善最高法院的司法慣例和程序，並予以精簡化。最高法院現時是由原訟法庭及上訴法庭組成。

在動議該草案的二讀時，唐明治表示，雖然上述英國法例在這方面多年來不斷修訂，並已合併在英國一九八一年最高法院法之內，本港卻極少就該條例作出相應更改。

〔故此，兩地的法例有不少重大分歧。〕

〔在一九八四年，當局發覺有必要就最高法院條例進行詳盡透徹的檢討，以確定英國有關法例的修訂事項有那些地方應在本港採用。〕

他補充說：「沒有人說，香港一定要盲目採納英國所有的法律改革，依據英國方面的發展而提出的修訂建議，必須按著本港的需要及香港的特殊環境來衡量。」

最高法院規則委員會於一九八四年成立一個小組委員會，成員均為法官及執業律師，主席則由按察司甘士達先生出任。該小組委員會的職責，是對最高法院規則進行全面檢討，同時研究英國法例中已修訂且併入一九八一年法令的部分，是否適用於香港的最高法院條例。

唐明治表示，該小組委員會對有關法律提出的重要修改建議，實質上全部包括在本條例草案內。

唐氏謂，甘士達小組委員會有一項建議，並未列入本條例草案內，就是建議賦予最高法院原訟庭權力，可在訴訟進行初期向政府發出〔臨時聲明〕。

發出這項聲明的用意，在於暫時抑制政府採取任何具爭議性的行動，直至涉及有關訴訟的市民與政府之間所爭持的問題，在審訊中獲得裁決為止。

政府對該項建議的態度有所保留，但政府決定應讓司法部、法律界人士及社會上其他有關人士進一步討論該項建議，然後才下定論。

他亦表示草案內的多條條款，旨在使司法人手的運用更有效率。

第一條條款是最高法院上訴庭通常有成員三名，但有些上訴案，是可由兩名成員聆訊的。今後，由兩名成員聆訊裁決的上訴案件範圍將予擴大，這包括以下案件：（一）與訟各方都同意由二名成員的上訴庭聆訊便可的上訴案；（二）原來由三名成員的上訴庭聆訊的上訴案，後來其中一人因故未能繼續出席聆訊；（三）其他各類由首席按察司指定的上訴案。

他說另一項條款是某方欲就法定的審裁處（例如人民入境事務審裁處或土地審裁處）的裁決提出上訴，必須先向法庭取得批准，方可進行上訴，這樣便可避免有一些上訴理由不充分的案件。

唐氏說：「其他的修訂建議，旨在使最高法院可以進行管理上及組織上的改革。」

第一，條例草案增訂新的條款，使首席按察司可以任命一位或多位上訴庭按察司為「副庭長」，以掌管最高法院上訴庭的三個組別。

第二，條例草案亦建議將「高等法院」易名為「香港最高法院」。

第三，條例草案亦規定只有有資格獲委任為最高法院法官的人士，始能獲委任為首席按察司。目前，對於這一重要職位，並無資格上的限制。

唐明治表示，條例草案的大部分條文，有助於澄清及改善法庭慣例。

唐氏說：「條例草案建議增訂新條文，以堵塞法庭權力方面的現有漏洞，使法庭有權頒令以欠債人的財產作為其所欠債項的抵押品。此外，新條文並賦予法庭更大的權力，以便可以將第三者欠負欠債人的款項扣押，作為欠債人還款給其債權人之用。新條文又規定當局可把普通法內有關法庭權力的現有條文編纂整理，從而規定租戶可免因未能如期繳交租金而致被沒收租約。」

再者，若干法律上不妥善的規定及過時的賠償方法將予廢除。法庭將有較大和較靈活的權力，在索償及追討債務的案件中，判令加付利息。

法庭判令當事人支付訟費的權力，將由最高法院規則轉併入最高法院條例內，以確保此等權力的效力。

他說：「近來，若干學術性文章對法庭是否有權就行政措施進行司法檢討一事，表示懷疑。為消除種種疑慮，條例草案將在最高法院條例中加插一項條款，特別賦予法庭此項權力。」

條例草案並對民事訴訟程序提出不少其他修訂。

唐明治再表示政府曾就本條例草案廣泛徵詢法律界人士的意見。

〔甘士達小組委員會曾就其所作建議蒐集首席按察司、司法部、香港大律師公會主席、本港所有的律師行以及香港大學法律學院的意見。〕

〔其後，當局把條例草案草稿本交給香港大律師公會、香港律師會、甘士達按察司以及最高法院規則委員會研究。〕

他說：「香港大律師公會及香港律師會大致上對本條例草案及其內的建議，表示支持。政府的律政專員，包括民事檢察專員、註冊總署署長以及法律援助署署長亦對本條例草案表示支持。」

—完—

#### 兩項條例草案獲通過

一九八七年長俸利益條例草案及一九八七年公眾衛生及文康市政（修訂）（第二號）條例草案，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上獲通過。

布政司在委員會審議階段時，動議五項技術性的修改後，一九八七年長俸利益條例草案才得以通過。

二讀及押後辯論的尚有十項其他條例草案。

它們是：一九八七年廣播事務管理局條例草案、一九八七年公司（修訂）（第二號）條例草案、一九八七年破產（修訂）條例草案、一九八七年保險公司（修訂）（第二號）條例草案、一九八七年領港（修訂）條例草案、一九八七年最高法院（修訂）條例草案、一九八七年廢物處理（修訂）條例草案、一九八七年監管令（住宿規定）條例草案、一九八七年九廣鐵路公司（修訂）條例草案及一九八七年道路交通（修訂）條例草案。

—完—

### 雷聲隆呼吁政府重視照顧基層組織

雷聲隆議員今日在立法局休會辯論時表示：如果基層組織被視作建立地方行政的基石，則須對它們更為重視和加倍照顧。

他在休會辯論分區委員會、助委員會及業主立案法團時說：可採用辦法達到這個目的。

他說：在經濟上，應撥出更多資源給互助委員會，以減少其運作困難。

〔此外，亦須更為重視這些組織所提出的建議。當局須令它們覺得受人尊重及不單只是一些被利用作執行或推行某些政府計劃的工具。〕

〔為反映各區的利益，亦須確保這些組織具有代表性。最後，倘若我們決意使這些組織成為有效的聯絡渠道及基層組織的基礎，就必須在聯絡程序方面加強監察和作出改善。〕

如果得不到政府積極的鼓勵，這些組織將永不能達到其原定目標，即成為社會及政治的基層組織。

他說設立互助委員會和業主立案法團的原來目的，是在地方層面推行政府所贊助的各種社區計劃以改善市民的居住環境。

在撲滅罪案運動、清潔香港運動和推行鄰里守望計劃方面，上述組織發揮了重要的作用。這些組織的領導人更被視為一群可造之材，有希望獲政府委任擔當各階層的公共職務。

然而，他說，事情的發展並不如想像中一樣。

首先，政府沒有提供足夠的資源，以幫助這些基層組織生長茁壯。

在栽培領導人才方面，由於政府只為這些組織的創辦人提供極其有限的訓練，故一開始他們便感到障礙重重。

此外，互助委員會或業主立案法團一旦成立，便甚少獲得當局給予進一步的協助。這些組織的運作是交由主席負責，但擔任主席者根本可能極不願意參與此類性質的工作。

自從當局推行地方行政和代議政制後，這些組織就扮演諮詢機構的角色。它們畢竟是表達民意的最直接途徑。但它們卻沒有為應付這項工作而作好準備。

政府如希望這些組織的表現能符合其期望，就必須在財政和工作統籌方面給予它們更多援助。

關於分區委員會方面，雷聲隆議員說政府應注意成員的委任問題。現時政務處在推薦人選方面並無既定的標準。

為發揮地方行政的作用和精神，分區委員會必須具代表性。

——完——

業主立案法團社會地位須先解決  
始能使其在地方行政上發揮功能

立法局議員鍾沛林今日（星期三）指出，一定要先解決業主立案法團的社會地位問題，始有可能使大廈組織在地方行政上發揮更實際的功能。

鍾議員在立法局休會辯論分區委員會、互助委員會及業主立案法團時表示，根據多層大廈（業主立案法團）條例，法團的職責及權力，只局限於大廈公共地方及法團產業的管理、清潔、維修及履行公共契約的規定。

除此之外，任何其他的活動，都會「超越其職權範圍」，變為沒有法律效力。

他因此認為業主立案法團並未能如互委會一樣，在涉及社區及個別居民福利的事宜，例如策劃及提供社區設施和服務方面，成為政府和居民之間的有效溝通渠道。亦未能成為政務署就市民廣泛關注的問題蒐集民意的有效網路。

他又說，在地方行政上，業主立案法團亦未能擔當如互助委員會所擔當的角色。

為解決這些法團的社會地位問題，鍾議員建議政府放寬多層大廈業主立案法團條例，主要是使業主立案法團有相等於互助委員會的功能，作為一種表達意見及內外溝通的渠道。

此外，他促請政務總署加強與個別大廈組織的聯繫，而每一行政區都應設有大廈管理統籌隊，以協助私人大廈成立業主立案法團及協助其解決管理上的問題。

談及分區委員會的角色，鍾議員說，令人感滿意的是分區會在互委會與區議會之間已明顯構成了一個對地區行政有連繫性和推動力的民意中心。

他認為基於此關係，政府可考慮從互委會及業主立案法團中物色人選，出任分區會成員，而所委席位不應少於百分之四十。

他說：「分區會應有較多的政府部門代表，包括運輸署代表列席會議。為鼓勵分區會落實現有職責，應考慮給予分區委員合理的服務津貼；同時對互助委員會的經費資助亦應予以酌量增加。」

他指出，政府亦要注意培訓分區委員、互委會委員及法團負責人，使他們順利進行工作及對地方行政作出貢獻，以充份發揮分區會及互委會的功能。

至於互助委員會方面，鍾議員說：「政府應首先使全港現有四千二百個互助委員會的個別組織臻於健全，然後再向其他大廈的真空地帶逐步擴展這一類的基層組織。」

他又提議讓互委會自行召集有關區政或時事問題的定期或不定期分區聯席會議，並可藉此增加聯誼。

此外，政府應加強宣傳，指引及鼓勵年青人參與大廈組織，以便解決互委會的老化問題。

他總結說，以上多項建議均是從實際需要去改善和落實政務總署在今年四月發表的檢討文件。

—完—

譚耀宗建議辭職公務員  
其長俸利益不應被剝奪

立法局議員譚耀宗今日在恢復辯論一九八七年長俸利益條例草案時表示：雖然大致上多數公務員對新長俸計劃都感到滿意，但法例首讀之後，部分公務員工會仍提出了一些意見和要求。

他說有工會認為草案第二十九條授權一位由總督指派的官員，可以取消、暫停發放或扣減被定罪的公務員的長俸，不應應用於已辭去公職的員工。

他們又認為，由於新法案的一項重要精神是長俸會成為公務員的權利，而非恩恤，故此有工會認為除賍污外，公務員若觸犯其他法律實不應再給予雙重懲罰。

有些工會亦表示長俸因子的計算並不一致。草案中規定所有領取長俸人士在退休後兩年內在本港受聘，須事先獲總督批准，這項規定應豁免普通級公務員。

工會並認為「殖民地基金」應改為「香港基金」，而非「一般收入」，因為前者含意較廣；也有工會擔心假若政府財政出現困難時，將會影響退休金的發放，故此政府須明確表示，若上述情形發生時，政府會動用儲備金來支付公務員的退休金。

譚耀宗議員又說：鑒于公務員因公受傷致死時，受其供養的家屬可獲遺屬恩俸，但自一九六五年起至今日止，此恩俸的最低限額一直未予調整過，故此有工會建議條例應規定定期檢討最低限額。

此外，草案中有關四十九歲或以上的公務員考慮加入新計劃的時間，應由一年改為三年較為合理。

他說工會亦反對取消舊制內四十五歲可以提早退休的規定，因為新制應為「改善」舊制而出現的。

譚耀宗議員表示，由于新長俸計劃須趕在七月一日實行，否則將有數千名公務員受影響，故此支持動議以便實施新計劃，不過他希望政府對於職方的要求，能給予回應，及日後能再加以考慮。

### 謝志偉議員立局提議

#### 區議會與分區委員會

#### 職權範圍應重新界定

立法局議員謝志偉博士今（星期三）日表示，各區政務處應立時增加人手和經費，使它們能像往常一樣，通過分區委員會的協助，舉辦各種深入民間的睦鄰活動，並且就各分區事務，及有關政策和時事，透過分區委員會的討論，聽取沉默大眾的心聲。

謝博士在立法局休會辯論分區委員會，互助委員會及業主立案法團問題時致辭表示，區議會自從於一九八一年成立以來，在代議政制的三重架構中已經擔當起日益重要的地位，特別是一九八五年以後，區議會透過它們選出的十位立法局議員，在中央立法和政策制定上也有一定的影響。

相形之下，過去政務處在各分區內所成立的分區委員會就顯得有點黯然失色。這種情形的發生，其中一個主要原因，是因為區議會與分區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十分相似，所以若不小心處理，就會出現工作重覆，甚至可能因責任分配不當而產生磨擦等不愉快現象。另一個原因是各區政務處人手不足，應付了區議會的需要後，便沒有餘力適當地處理分區委員會的事務。

他說，照他的理解，分區委員會與區議會的職權範圍，在表面上雖然相近，但區議會是法定的三重代議政制中的地區性架構，所以區議會有選舉成份，區議員有工作津貼，讓他們可以主動地從事與區議會職權有關的活動；而分區委員會卻是顧問組織，所以委員全由政務處委任，職責主要是就政府部門在分區事務處理上，提供基層市民的意見，及協助政府更有效地執行分區服務及活動計劃。

不過，有一點值得一提的：在分區委員會職權範圍第（己）項中規定，分區委員會乃是討論時事及政府政策的場所，這種功能是區議會職權範圍中没有列明的。

但是在過去一年來，他所出席過的八次分區委員會會議中，除了他自己以嘉賓身份與他們討論過有關政制檢討和尤德爵士基金籌募等問題外，並沒有留意到政府就任何政策或時事向分區委員會進行諮詢的情形。

由於這兩個組織的功能和職權的區別在市民心中漸趨模糊，以致最近有人提出，分區委員也應該以選舉產生，甚或領取津貼，言下之意，似乎已把分區委員會看為代議政制中的第四重架構。

他覺得這種趨勢是不健康的，如果繼續下去，不單有架床疊屋的現象，也會造成地區性的紛爭，所以他建議政府應重新清楚界定兩者的地位和職權範圍，並且為了促進兩者的溝通，政府可考慮在每個分區委員會中規定委任一位區議員為當然委員，以作橋樑。

—完—

#### 立局議員潘志輝稱 基層組織必需加強

立法局議員潘志輝今（星期三）日表示，必需加強及改善分區委員會、互助委員會及業主立案法團這一類基層組織，以發揮地方行政的推動力和穩定社會，使香港邁向永久安定繁榮。

潘氏在立法局休會辯論分區委員會、互助委員會及業主立案法團時致辭表示，為求取得一個較為完善美好的基層組織，政府應加強這些組織與政務處工作的配合。

他說：長久以來，由於政府嚴限公務員的增長，及財政的支出，基層組織與政務處工作的配搭因而出現了大脫節的現象，行政主任及社區幹事人手顯著不足，因而妨礙了協助基層組織的工作。

他希望政府在可能範圍內，從速增加政務處人手，加強與這些地方團體的聯繫，鼓勵及協助他們處理及解決區內事務，並要求政府部門繼續派代表出席基層組織的會議。

由於政府人手短缺，現時大部份的社區聯絡工作，由臨時社區幹事執行，不過臨時社區幹事絕大部份是屬兼職而沒有接受一些專業的訓練，同時在責任問題上也可能受正職工作的影響，因此，他認為政府應聘全職社區幹事，逐步取替臨時社區幹事的職責。

他續說：由於近年大量公屋都建於新界區域，而在市區公屋（特別是舊型屋邨）居住的年青子女，在婚後多搬出自住，因而造成該等基層組織成員日趨老化問題出現。當然基層領袖年紀大，則經驗足，但也可能比較少了年青人的活力和缺少了年青一代的代表性。因此政府應給予適量的青年人參與基層組織工作的機會。

在談及基層組織的經費及會址時，他說，現時政府對互助委員會所提供每季六百元的經常開銷，實在微不足道，而且每月平均二百元的資助，實不足以支付每月的水、電及電話等基本費用，至於每年可供申請的一千元至二千元的活動費用，在物價不斷上升和推動地方行政活動日趨繁密的今日，互委會實難以支付全年的活動開支。

同時為了加深基層組織的歸屬感和使它們有一個固定地點，以方便推廣地方行政，政府應在可能範圍內提供位置適中的會址，若無法提供獨立會址時，也應安排在政務處或其他機構內撥出固定地方給它們進行活動和聯絡。

他續說：分區委員會、互助委員會及業主立法團在執行地方事務工作時，往往無法避免與地方部份人士利益有所衝突，因而可能備受敵視或恐嚇。

他說：在他拜訪該等組織時，曾聽到委員會提及因提出清拆黃色架步招牌及非法僭建物，或因提出一些撲滅罪行的資料及行動而受到不良分子嚴重恐嚇其全家的安全。

他希望政府在可能範圍內，能研究一些策略，務使該等人士能無後顧之憂，繼續敢做敢言，推行地方改善的計劃。

—完—

### 支持長俸利益條例草案

張有興在立局發言強調

審慎施行運用資源政策

立法局議員張有興今日（星期三）強調，政府在運用人力及財政資源方面，必須貫徹實施審慎政策；這點至為重要。

張議員在立法局發言支持一九八七年長俸利益條例草案時說，若要香港繼續成為一個繁榮及充滿活力的社會，政府就不應忽視，在合乎經濟原則及公眾利益的情況下，應小心限制公營部門的規模，逐步將公共服務轉歸私營。

他指出，據估計到下世紀初，公務員平均而言會相當年輕，因此每年的長俸支出總數約佔個人薪俸支出的百分之四十。

儘管政府聲稱實行新長俸計劃後，長遠來說可以節省百分之八，但他強調政府應審慎施行有關運用資源的政策。

張議員表示，中國當局對這新長俸計劃，曾表示全部可予接納。這項事實，可使那些會於一九九七年後繼續支取長俸的公務員稍感寬心。

他又說，公務員無疑會歡迎新的規定。根據新規定，公務員得一次過折現領取長俸金額的百分之五十，此外新訂條文並規定長俸是一項權利而非優惠。

他亦相信將正常退休年齡由五十五歲調整至六十歲的做法是為配合本港的社會及經濟情況。

談及有建議認為政府應從一般收入預留一部分作為長俸，以免在一般收入波動或經濟及其他情況轉變時受累，張議員指出，條例草案第六條所載：「所有不時用作長俸利益的支出，應該入一般收入帳目內，並由該帳目撥款支付」的條文，已是最佳保障，因為它暗示發給長俸利益是政府必須切實履行的一項責任。

—完—

## 廉署八六年報顯示

貪污舉報輕微上升

千宗涉及私人機構

廉政專員的最新年報顯示，一九八六年度接獲的舉報貪污事件有輕微增加，而舉報警方貪污的數字，則下降百分之十二點五。

廉政專員的一九八六年度年報是在今（星期三）日，由貪污問題諮詢委員會委員周梁淑怡議員代表該會主席陳壽霖議員提交立法局。陳壽霖議員目前不在本港。

年報顯示廉政公署在一九八六年度接獲的二千五百七十四宗舉報貪污事件剛超過一九八五年的數字，亦是自一九七五年以來，每年收到舉報總數的最高紀錄。涉及私人機構貪污的舉報數字繼續上升，共一千零六十宗，亦是歷來最高的一年。

周梁淑怡議員表示，值得鼓舞的是越來越多人士以真實姓名舉報貪污。去年共獲一千六百六十四宗非匿名舉報，佔貪污舉報總數百分之六十五，亦是歷來最高的。一如過往，向廉政公署舉報的個案中，有大量與貪污無涉，一九八六年是項數字為二千九百一十一宗，佔舉報總數百分之五十三。

舉報警方貪污的數字去年共六百二十九宗，下降百分之十二點五，是自一九八〇年以來的最低紀錄。她深信各議員對此會表示歡迎。廉政專員曾特別談到廉署與警方大大改善了彼此間的關係，及兩者現正非常積極的合作和維持良好的業務聯繫。

年報曾檢討行動處的工作，發現涉及私人機構的個案是年內的一項主要特色。同時，對牽涉貪污的大規模商業訛騙事件的調查，亦用去了該部門三份一的偵查力量。

周梁淑怡續說：廉署曾對所謂「上海幫」造馬集團串謀在博彩中詐騙的事件進行調查，其後並和英皇御准香港賽馬會聯手採取值得表揚的強硬行動，對付圈內不法勾當。由於公眾人士對賽馬活動有極濃厚興趣，因此這些行動無疑引起了公眾的關注。

廉署的社區關係處於一九八六年在若干方面有新的突破。多年以來，該處都與教育署、學校及專上學院的教務人員緊密合作，不但在學生之間加強宣傳反貪污，亦使他們對社會及道德價值有更明確的體會。一九八六年，廉政公署更進一步，組織及推出首批編排妥當供小學用的教材，以及為中學里負責統籌德行及公民教育課的人士，舉行首次正式聚會。

一九八六年防止貪污處的工作有一項顯著特色是擴大對私人機構的服務。目前私人機構仍不大願意諮詢廉署。然而，當該處的顧問諮詢組漸上軌道後，這種情況最近已有所改善。

她表示，希望該處所提供的免費及保密的服務，會為更多人所認識及在日後獲廣泛採用。在若干程度上，銀行界已認識到這點，因為要訂定一套供本港的銀行及接受存款公司僱員遵守的標準行為守則，其需要已至為明顯。廉政公署與銀行監理事員及律政司署緊密合作，制訂了一套行為守則，並已在年底時在政府憲報公布。

在年報「回顧」一章內，廉政專員對法庭的判決表達若干意見。雖然在一九八六年，真正判處入獄的案件比例上較一九八五年的為高，但獲法庭判處緩刑的案件比例卻更高，一九八六年的數字為百分之三十五，而一九八五年則只有百分之二十七。

周梁淑怡表示，陳壽霖議員和她本人都同意廉政專員的見解，認為從阻嚇犯罪的角度看來，緩刑的價值並非時常都立即顯而易見，但當然亦有判處緩刑確屬得當的例子。對於法庭間中就商業罪行所判處不相稱或顯屬過寬的刑罰，廉政公署間或表示關注，因為此等刑罰不但不能阻嚇有意犯罪的人，亦不足以顯示貪污罪行本身的嚴重性。

然而，她很高興知道本年有若干宗案件，在定罪時或在上訴時被法庭判處較為嚴厲的刑罰。

她說最後一點衆所樂聞的是，由廉政公署主辦的第三屆國際反貪污會議，將於本年十一月二日至六日在本港舉行。屆時海外各地代表都會來港出席會議。我深信藉着這次盛會，廉政公署在國際間建立的領導地位，自必信譽日隆。

—完—

立局議員伍周美蓮主張  
鼓勵各分區委員會  
討論全港性的問題

立法局議員伍周美蓮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休會辯論分區委員會、互助委員會及業主立案法團時表示，政府應考慮進一步加強分區委員會的諮詢作用。

伍議員為立法局準備是次休會辯論的專責小組召集人。

伍議員表示，自區議會於一九八一年成立後，分區委員會已逐漸演變為地區聯絡網的主要部分；政府透過這個聯絡網，就市民廣泛關注的問題蒐集民意。

她認為進一步加強分區委員會的諮詢作用的第一個步驟是鼓勵分區委員會討論全港性的問題，及更積極地採取主動，徵詢分區委員會對可能影響其區內居民的重要問題（如工務計劃或交通管理計劃）的意見。

伍議員指出，目前區議會與分區委員會透過部分委員互相兼任議席的辦法保持連繫；區議員通常獲委任為其所屬選區的分區委員會委員。

她說：「然而，讓區議員成為其所屬選區分區委員會的當然委員，以便在區議會與分區委員會之間正式建立這種關係，可能是可取的辦法。如此，區議員便會負責就分區問題採取貫徹行動。」

「同時，為了配合這項改變，可容許更多分區委員會委員加入區議會屬下的委員會。」

她又說：「據本人所知，增選區議會以外的專門人才出任其屬下委員會的委員已是一種既定的做法。因此，這項建議只是對現行做法作出非常輕微的修改。」

伍議員指出，分區委員會每年接獲的市民投訴不斷增加，因此為應付增添了的工力量，政府必須向分區委員會提供其所需的一切支援服務，使其能有成效及有效率地發揮功能。

於是，她促請政府慎重考慮分區委員會的要求，即分配給他們本身的辦事處。她相信，這點對於分區委員會委員與一般市民的日常接觸會有很大的幫助。

至於互助委員會的問題，伍議員表示，政府應從速就互助委員會的資助額進行檢討。目前，該資助額為每季六百元，但上一次修訂這個資助額已是兩年之前。

她說：互助委員會與分區委員會一樣，都有真正需要設立本身的辦事處。目前，政府為在公共屋邨成立的互助委員會提供了一千二百八十六個辦事處，這些辦事處的面積通常為十至十五平方米。

她以個人經驗來看，認為有理由放寬十至十五平方米的現行限制，把較大面積的辦事處分配給為較多住戶提供服務的互助委員會。

最後，伍議員表示支持政務總署就地方行政計劃檢討所作出的建議，即增聘人手以填補現時九十二名社區幹事及一百零三名行政主任的空缺，並為彼等聯絡人員加強訓練，好為分區委員會、互助委員會及業主立案法團提供更佳的服務。

她又指出，社區幹事之薪酬多年來未獲適當調整，對上一次調整是在一九八三年，這間接使社區幹事流動量增加，影響其聯絡工作，所以希望政府能正視這問題，並從速加以檢討。

較早前，伍議員在其演詞中特別提出分區委員會及互助委員會在改善我們的生存環境方面所作出的寶貴貢獻。

她說：「分區委員會現正積極從事探察及解決有關本區在環境改善及交通管理方面的問題的工作，並且向政府提供有關本區人士對其政策的意見的資料。另一方面，互助委員會發揚鄰舍互助精神，在社區建設方面扮演一個重要的角色。」

—完—

## 應加強社區組織 發揮代議制效能

立法局議員李汝大今日（星期三）表示，為使代議制度充份發揮效能，必須加強社區組織，同時改善各層級的議會和政府部門與這些社區組織之間的溝通。

李議員在立法局休會辯論分區委員會、互助委員會及業主立案法團時指出，此舉是務求各議會與行政部門的施政盡量符合市民意願，增加社會對於代議政制的支持，奠定持續發展的基礎。

談及分區委員會，他說，一般評價認為官方的溝通和協助極其有限，工作態度頗為消極。

他指出，政府亦沒有協助分區委員會與區內機構、社團和市民溝通。

他說：「分區委員的委任標準沒有公佈，市民未必認為全部委員都有代表性。」

李議員建議政府公佈分區委員的委任準則，而且邀請與分區有關的機構和團體提名。

他又指出，分區委員會未能獲得政府協助，沒有充份達成其工作。

他說，有些分區委員認為分區會的意見未必獲得政府切實執行。

他說：「今後希望能夠具體實施，增加委員的滿足感。」

至於互助委員會及業主立案法團方面，李議員說，現時全港有互助委員會四千二百五十九個，業主立案法團二千九百六十八個，一般由政務處聯絡協助組成。

他說：「既然數目衆多，政務處限於人力，未能經常探訪聯繫，所以居民認為政府重疊不重質，但求成立數目上升，全不計較是否發揮效用。」

他認為政府資助活動款項，一般必須由互助委員會成員預先墊付，然後申請收回，完全不是鼓勵辦理活動的方法，故他建議必須立即考慮更改。

他表示，屋宇管理權的安排由公契規定，爭端尤多，因此建議政府立例，以便設立業主立案法團。

—完—

### 加強政府與基層組織聯繫 政務總署應增聘聯絡人手

立法局議員張有興今日（星期三）促請政府增聘更多政務總署的聯絡人手，以加強該署與分區委員會，互助委員會及業主立案法團間的聯繫。

張議員在立法局休會辯論分區委員會，互助委員會及業主立案法團的問題時，表示在過去數年，政務總署嚴重缺乏聯絡人手，以致不能與這些委員會經常維持密切的聯繫。

他說，鑒於分區委員會有趨勢成立小組委員會，以便與區議會的小組委員會的結構看齊，上述問題便更為嚴重。此外，亦不斷有要求在新大廈成立互助委員會或業主立案法團的壓力。

張議員表示，在增添政務總署聯絡人手的同時，應從速設立更多大廈管理統籌小組，以提供技術上的意見及協助互助委員會和業主立案法團管理其所屬的樓宇。

目前本港只有四個此類小組，但他相信這個數目應盡快增加，以迎合市區和新市鎮改善多層大廈管理的急切需求。

他又覺得政府現時適宜敦促所有新建的多層大廈，在一段時間內，比方說，在已有過半伙數入住後，其業主或租客應成立互助委員會或業主立案法團之類的管理委員會。

張議員指出，今天，分區委員會已發展為積極參與區內有關改善環境、治安、公共交通等問題的團體。政府部門如警務處、市政總署、區域市政署、運輸署、政務總署等的代表，經常出席分區委員會的會議，分區委員會因而成為區內官民間的可貴橋樑。

他說，許多分區委員會在實施其計劃時，都有從區議會和市政局獲得撥款或攜手合作，特别是在康樂、環境改善和社區發展方面。對於這個做法，政務總署應予鼓勵和縝密統籌。

他又指出，除分區委員會外，本港的七千二百個互助委員會和業主立案法團，在處理大廈環境和管理問題以及在地區層面支持政府解決各種社區問題上，一向扮演積極角色。

—完—